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8 期 (复总第 820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8期  
(复总第820期)  
2020年4月30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 全力  
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 )

###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  
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4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 15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  
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意见(试行)的  
通知(吉政办发[2020]6号) ……( 19 )

### 部门文件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粮财联[2020]12号)…………… ( 22 )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粮物联[2020]3号) …… ( 31 )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37 )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20年4月1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0 )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0号)…………… ( 40 )

###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习树茂
- 副主任:李卓
- 委员:陆勇秦 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 主编:李卓
- 副主编:仇建忠
- 责任编辑:王茜 胡盼盼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10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突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聚焦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重点改革任务,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真抓实干,激发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民营企业在加快推动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中的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走出振兴发展新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

设,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在“五十四证合一”改革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标国家负面清单事项,确保我省地方准入事项不额外设置准入条件。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排查,推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公路、机场等项目向社会推介，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分别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分别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三）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全省信用“四张清单”，建立各行业领域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修复办法，依法实施信用修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配合）。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

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三新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完善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安全等问题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相关执法部门要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公平竞争法制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规范自我审查流程，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民参军”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软环境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地政府按分工负责）。

（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要素配置效能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出台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具体举措，确定试点城市，探索建立吉林省资源要素交易中心（省发改委牵头负责，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部门配合）。完善

政策执行方式，出台《吉林省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明确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范围、方式、处理和反馈程序，原则上征求涉企政策时，民营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50%。适时在全省开展涉企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发改委牵头负责，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配合）。

##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全力推进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全省经济发展水平及企业实际，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社厅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继续按1%执行。严格执行现有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

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八）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

地价款差额（省自然资源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

（九）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直有关部门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各地政府配合）。

（十）降低物流用能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实行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在拥堵路段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省能源局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省住建厅牵头负责）。

（十一）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各地政府要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各地政府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

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十二）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地、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级预算编制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三）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要求，对清单中涉及的十五种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套路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暴力讨债等严重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犯民营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严禁以拖压调，确保审限内迅速结案。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督办力度，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和经营，减轻企业诉累（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分别负责）。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

《吉林省专利条例》，建立对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省市场监管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分别负责）。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留置、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分别负责）。

（十五）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的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 四、突出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

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民营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七）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增加信贷投放，争取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持续提高（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配合）。

（十八）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

管机制，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考核权重和风险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九）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

(二十一)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组建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进一步整合省内担保资源,以参股或控股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股权质押等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二十二)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励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吉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各基金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探索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

持工具”,加大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各类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分别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三) 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成立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包括纾困名单内所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分别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鼓励各级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继续完善续贷政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经企业主

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续贷业务（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鼓励或通报表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分别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信厅分别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二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和完善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增加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批次，到2020年底，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000户。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

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对民营企业牵头实施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及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通过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给予立项支持，省级工信部门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也应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落实好《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予以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创新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机制，开辟职称认定绿色通道，对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民营企业高层次创新创业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实施职称专门评审、单独认定相应级别职称（省人社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五)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 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 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 省属企业再筛选一批优质项目, 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地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 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 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 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 融合发展, 互利共赢(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各地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六) 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 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 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 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完善市场主体注销 e 窗通系统, 全面推进简易注销登记, 进一步提高“僵尸企业”退市效率(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 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聚焦实业, 突出主业, 提高行业竞争力, 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出台《吉林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公司律师职称评审试点(省工信厅、省司法厅分别负责)。继续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 落实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力争 5 年内累计培育 1 万家“个转企”企业, 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给予支持(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 实施好民营企业传承精英培育计划、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 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 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分类设计培训内容, 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对符合条件的培训项目, 由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二十八)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计划。鼓励我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建设。鼓励我省民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建设境外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开展经贸和技术研发合作,扩大贸易规模。鼓励我省企业参与本省对外通道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民营企业参与实施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配合)。对本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用给予补贴。对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且有出口业绩的中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投保短期贸易险的,给予不超过70%的保费补贴。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九)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分别负责)。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每年开展“服务企业周”活动,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开展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表彰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形式的激励(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各级财政部门配合)。

(三十) 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强化对民营企业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

(三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加强新疆、西藏地区招商引资力度,发挥驻疆、藏商会和援助干部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吉、疆、藏三省区企业参加亚欧博览会、东北亚博览会、吉林雪博会等商贸活动。将新疆、西藏医药、矿泉水等特色产业发展纳入全省“十四五”援助规划,引导吉疆藏三省区企业开展投资合作,深化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分别负责)。

##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十二) 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省领导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联系1个地区和所辖县（市）及部分重点民营企业，一级带一级，高位统筹为企业排忧解难（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配合）。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工信厅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省委统战部牵头负责）。

（三十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应当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建议。各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负责）。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的服务电话和信箱（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别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信

厅分别负责）。统筹各地、各部门编制政务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出台《吉林省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地政府牵头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清理，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各地政府牵头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

##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做好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信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确保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分别负责）。各地、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六）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统计局配合）。组织民营企业对有关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

行问责（省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七）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贯彻《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的通知

吉政发〔2020〕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 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吉林省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原则、资金投向和方式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报批前，项目单位应落实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资金来源落实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应附具以下材料：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作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相关手续；

（二）依照国家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材料。

**第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专家评议、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可以不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第八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

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 年，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 2 年。

**第十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投资规模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

（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资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四）投资规模 200 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

（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建立项目库等有关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财政部门要根据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政府投资计划，结合当年财力规模、政府债务等情况，统筹研究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年度预算，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投资计划编制部门应当按照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

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审批，行业管理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单独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审批职能调整的，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

并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落实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按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等部门关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程序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项目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也可参照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式组织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依据部门职责，行业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6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工程咨询机构等单位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分别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州）、县（市）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吉政发〔2013〕2号）同时废止，本省其他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 稳增长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已

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3日

## 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 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

省自然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中央“六稳”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增长要求，进一步发挥自然资源保障作用，服务全省经济稳增长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审批事项下放

（一）除自然资源部预审、用地范围跨市（州）、需直报规划修改方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由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并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查备案系统备案。

（二）除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的项目外，其他项目涉及的现场踏勘和各类报告（方案）评审论证事项下放到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二、强化疫情期间用地保障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项目，符合规划且压占生态红线的“国债”项目、纳入省“三早”项目库中急于开工的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省政府

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可先行建设，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疫情防控项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解决。

（二）疫情结束后，对“三早”项目、“国债”项目及省政府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涉及影响工期的控制性节点工程，实行先行用地政策，推动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对铁路、公路、机场和大中型水利水电等稳增长重点项目，可对补充耕地进行承诺，允许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 三、强化用地规划保障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过渡期，对未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压占生态红线的前提下，相关市（州）政府可以修改市（州）、县（市、区）、乡（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破解项目空间落位难题。

(二) 对 2020 年“三早”或投资额 5 亿元以上项目用地规模不足的县(市、区), 可由所在市(州)政府修改乡(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自行调剂余缺。涉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等省级重点项目的, 可以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使用预下达的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 先批先用。

#### 四、强化用地指标保障

改革现行的土地计划管理方式,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跟随项目走, 向项目多的优势地区倾斜,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三早”项目、“国债”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返乡创业等项目, 由省自然资源厅采取核销制, 做到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 五、强化用地审批保障

(一) 优化流程。优化审批流程, 用地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二) 简化要件。省政府负责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组卷要件由 9 件精简至 3 件, 即市县用地申请、“一书四方案”和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成果, 其他相关材料由市县审查并归档。除涉密项目外, 其他项目用地报件全部实行网上直报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市县和用地单位提供规定以外的纸质材料或情况说明。

(三) 改进方法。各市县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

合规划且不压占生态红线的“国债”项目、纳入省“三早”项目库中急于开工的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的用地审批, 采取容缺受理, 延后收件, 由市县承诺, 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后, 1 个月内补齐相关要件。

#### 六、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设施农业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一般耕地的, 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后即可开工建设, 及时向乡镇政府进行备案; 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 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 七、保障矿山企业恢复生产

因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矿业权人停工停产的, 矿业权人可申请顺延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经批准, 顺延时长最长可为停工停产的时间。加强全省建筑石料市场供应, 落实市县主体责任, 增加采矿权投放, 推进“净矿”出让。本着“一矿一策, 因矿施策”的原则, 督促指导建筑石料矿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 八、保障利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融资

支持各地政府将可以融资的国有林地、草地、水域、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

纳入融资平台。根据各地政府融资需要,采取上下联动、横向联合、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方式,帮助解决权属重叠、地类不清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难题,指导开展权籍调查,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切实提升地方政府融资能力。

#### 九、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多测合一”,用地单位可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机构,承担土地、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依法依规为社会提供自然资源数据和信息公益性保障服务,省级地理信息资源全部免费对外提供。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提供坐标转换等技术服务。

#### 十、提高用地用矿服务水平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中心,主动对接,落实专人负责,制定“三早”和“国债”项目清单,每旬定期调度,每月及时报告。省自然资源厅每季度对全省项目用地情况进行通报。

省自然资源厅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统筹用好近年来出台的自然资源支持实体经济降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举措,扎实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和工作举措落地见效,为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上述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印发 《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粮财联〔2020〕12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农发行分(支)行、有关商业银行、基金管理人: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完善粮食信用保证基金工作要求,经省

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农发行四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利用好基金增信贷款政策，解决企业“有钱收粮”和农民“卖粮难”问题。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

2020年2月24日

## 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管理，保障运行安全，有效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促进信保基金增信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建立东北地区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发银发〔2016〕302号）、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98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按市场化原则完善信保基金政策，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信保基金是指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

资设立，缴存于农发行账户，专项用于防范和缓释银行对缴纳使用信用保证金企业发放贷款所形成的信贷风险的引导性补偿资金。

**第二条** 信保基金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服务改革、企业自愿、银企合作、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第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包括其分支机构，以下同）以及信保基金提供增信担保的粮食企业等在基金管理和使用中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农发行共同参加的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

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基金管理及使用中的重大政策和倾向性问题。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基金办”），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要求，负责信保基金议事协调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具体负责基金运行和管理工作。为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各市县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粮食、财政、银保监、农发行及相关部门参加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协调推动辖区基金增信贷款业务，支持企业融资，解决农民“卖粮难”。

各部门职责分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信保基金相关政策，并指导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抓好政策落实；省财政厅负责省政府信保基金的筹集、注入以及基金委托管理费用结付等工作；吉林银保监局负责合作银行相关业务监管工作；省农发行为信保基金专户开户行，协助省财政厅和基金管理人管理信保基金专户，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开展资金划拨、存取等业务。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共同招标选定，在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基金

相关政策规定和委托管理协议要求，开展基金增信担保业务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信保基金实行专门负责、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协调组织地方政府及企业信保基金（信用保证金）的归集和补充；

（三）与现已签定基金合作协议的银行开展基金增信贷款业务，主动开发对接其他商业性银行参与；

（四）受理合作银行提供的增信贷款业务，按市场化方式独立开展担保审核业务，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五）发生局部“卖粮难”等特殊情  
况时，按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要求，对指定区域、指定企业提供基金增信担保；

（六）综合利用各种手段开展贷后监管工作；

（七）核实信保基金的划拨、到期清算等；

（八）定期向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基金增信担保业务运行管理情况。出现基金增信贷款保证损失时，要会同合作银行审核保证损失，查找损失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九）协助贷款发放行依法向被代偿企业共同追索，并负责代偿支付；

（十）执行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交办

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基金归集

**第六条** 基金规模。吉林省粮食信用保证基金总规模 8 亿元，其中：省政府资金注入 5 亿元，地方政府及企业自筹 3 亿元。

**第七条** 基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在省农发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严格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用于信保基金相关业务。

**第八条** 基金利息及使用。

(一) 存款期限和利率标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5 亿元基金存款，原则上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在农发行开户行，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也可采取更长期限定期存款，农发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更优惠利率。企业缴存的信用保证金存款，按活期存款存入信保基金专户，所计利息待增信贷款偿还后，如数返还。

(二) 利息使用。信保基金产生利息(包括省政府出资产生的利息和地方政府及企业缴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不计入基金的资本金，利息收益一年一清算(按粮食生产年度，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政府出资产生的利息由财政部门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基金管理人必要的基金管理性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按照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省财

政厅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费用申请等相关材料审核后，据实结付，超额完成或未完成服务指标的，按实际担保额度相应增减管理费用。

**第九条** 基金归集。

(一) 省政府注入资金，由省财政厅负责归集到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二) 地方政府和企业缴存的信保基金归集，由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准入企业需缴存贷款额 5%—10% 的信用保证金。企业保证金实行动态管理，即：基金管理人审批担保项目前，申请贷款企业按规定比例将保证金存入省信保基金专户即可。

(三) 企业缴存的保证金必须是企业权益性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客户资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和预收货款)、职工及社会集资款等资金。

**第十条** 基金退出。信保基金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期满后，在贷款行收回基金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后，贷款企业可原额收回出资(如贷款企业缴存的保证金部分用于清偿贷款，只能差额收回出资)，或将出资继续保留在账户内，参与下一批次的信保基金运作。借款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依据贷款行出具的相关手续办理企业保证金退出业务。未使用基金增信贷款(包括未获得相关合作银行授信审批)的企业，可随

时申请退出基金。

#### 第四章 准入企业

**第十一条** 贷款对象及用途。原则上为已纳入吉林省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和近年来新建规模以上粮食企业。包括在辖区内从事粮食（玉米、水稻、大豆及杂粮等）购销及以粮食为原料的各类加工企业。原则上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粮食收购，确因经营需要，企业也可申请用于粮食采购、加工、运输及竞价拍卖等环节的资金需求。

##### **第十二条** 准入条件：

（一）企业产权和管理权清晰，经营正常，账务规范，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近2年无连续亏损；

（二）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含）以上；

（三）持有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四）信用等级BB级（含）以上（此等级为农发行的评级标准，其他银行可比照执行）；

（五）粮食贸易、玉米深加工及饲料加工企业需具备有效仓容1万吨（含）以上，年收储能力3万吨（含）以上。水稻、大豆等加工企业应具备有效仓容1000吨以上，年加工量1000吨以上。杂粮加工企业可适度放宽；

（六）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审定程序。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准入条件，于每年6月底或9月底前向辖区合作银行提供推荐企业名单，并报省基金办和基金管理人备案。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方可申请基金增信贷款业务，但不作为基金增信贷款担保依据。

（一）企业申请。有意向使用基金增信贷款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可向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完备的申报材料。

（二）地方审核。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履行资质审核、实地踏查和公示等程序，确定辖区内推荐企业名单，并为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上报备案。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确定的推荐企业名单提供给辖区合作银行，同时，上报省基金办和基金管理人备案。

#### 第五章 合作银行

**第十四条** 合作对象。吉林省境内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

##### **第十五条** 合作要求：

（一）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开展基金增信担保贷款业务；

（二）任何银行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坐支信保基金；

（三）按企业信用保证金到位总额不

超过 20 倍发放贷款；

(四) 基金增信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基点 (不高于 100BP) 执行；

(五) 负责贷后粮食库存和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银行,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业务合作协议(与原省粮食局签定的合作协议仍有效),明确合作事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七条** 授信及办贷。合作银行要按照各自的信用审批规定和流程积极开展粮食企业授信工作,优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

**第十八条** 合作过程中,应有效利用银行内部贷款及风控机制(包括办理展期和启动风险化解程序等),确保基金项下贷款运行安全。

## 第六章 贷款流程

**第十九条** 贷款程序。按照企业申请、银企对接、担保审批、贷款发放等程序开展基金增信担保贷款业务,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纳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名单的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向意向合作银行提出增信贷款申请,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银企对接。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增信贷款申请,与企业做好贷款业务对接,根据银行内部贷款流程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审核审批工作。对符合基金项下贷款条件的,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增信贷款意向函》,主要事项包括:贷款用途、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方式、还款方式、贷款期限、抵(质)押情况等。贷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 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实行购贷销还,封闭运行;

(二) 单户企业借款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信保基金总规模的 10% (深加工企业除外) 和本企业缴存信用保证金的 20 倍;

(三) 企业应具有合作银行核定的增信贷款额度 20% 的配套自有资金(加工企业除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 3 年以上诚信贷老客户可适当放宽);

(四) 利用增信贷款和企业全部自有资金(含需配套的自有资金)收购并存入银行指定库点的粮食,要全部办理存货浮动抵押,原则上,办理浮动抵押粮食不得进行异地储存或集港待售;对借款企业具备抵押条件的土地、房产及账面净值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主要机械设备要办理抵(质)押;对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要签订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为基金增信

贷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含浮动抵押的动产）不得为其他贷款进行抵（质）押；

（五）利用基金增信贷款形成的粮食原则上要进行商业保险；

（六）企业需按真实有效购销合同组织销售，原则上实行先款后货，销售资金必须回到贷款发放行账户。担保到期前1个月，必须执行动粮还款，先款后货。

**第二十二条 担保审批。**基金管理人受理合作银行提报的基金贷款业务（提供资料包括《增信贷款意向函》、贷款批复等），独立开展担保审核和审批工作。依据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等规定，对企业基金增信贷款担保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担保条件的，向合作银行出具《增信贷款担保函》，明确担保主要事项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增信贷款担保函》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抄送基金管理人备案。贷款发放前，企业需向合作银行提供真实有效购销合同，合作银行按企业收购资金需求和收购进度，将基金增信贷款分批次发放至企业账户（合作银行指定账户）。企业按要求提供有效收购凭证（合作银行根据内部规定确认即可）后，合作银行应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粮款，确需其他资金支付方式

的，需经省基金办审批同意。

##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和基金管理人要紧密合作、细化措施和信息共享，做到全方位、全时段、全环节贷后监管，确保企业做到库贷相符、购贷销还、资金安全。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配合做好贷后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基金增信贷款业务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要制定完善贷后管理措施，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技术力量，全面掌握和监督贷款企业贸易合作、粮食购销存、生产加工、资金往来及贷款运行等情况，检查督导贷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和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重大问题立即向省基金管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要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银行内部贷后管理规定，对企业贷款资金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企业先使用配套自有资金，后使用增信贷款；玉米深加工、水稻加工和饲料加工企业需根据企业经营计划和收购进度发放增信贷款。要跟踪贷款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纠正。如有重大资金风险要立即停贷，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合作银行要加强销货款管理。要求

企业销货款（包括配套自有资金和增信贷款形成的粮食销售货款）必须回到企业贷款行账户，对贷款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严禁贷款资金和销货款体外循环。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也可通过以下方式管理粮食库存和销货款：

（一）在借款期限内，允许企业周转使用增信贷款，但到期必须收回贷款本息，切实做到粮走钱回。

（二）确因市场原因需要集港或异地销（待）售时，企业需向合作银行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申请集港或异地销（待）售的粮食价值不能超过企业配套自有资金和缴存信用保证金总额之和。担保到期前1个月，贷款企业在合作银行账户内的现金存款和库存粮食价款之和应大于等于增信贷款数额，并实行“动粮还款”。

（三）贷款企业未还增信贷款本息小于或等于其缴存的信用保证金总额时，可向贷款行提出申请，由贷款行报基金管理人同意后，用企业缴存的信用保证金进行冲抵。

**第二十七条** 综合利用远程监控、驻库监管、定期报表、随机检查等手段加强贷后监管。合作银行要充分利用银行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对贷款业务和资金的监管。基金管理人可借助合作银行和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

优势，通过建立独立监管机构或引入第三方监管的方式，逐步构建完备的贷后监管体系，对重点企业要实行监管员24小时驻库监管。

## 第八章 基金代偿

**第二十八条** 代偿原则。合作银行到期未收回的贷款由信保基金先行代偿，信保基金偿还贷款是过渡性代偿。基金管理人协助合作银行依法采取措施，向被代偿企业追缴代偿资金。代偿的资金原则上由责任单位在代偿发生后一年内全额补充到位。

**第二十九条** 代偿顺序和比例。信保基金代偿的顺序是，先使用企业缴存的信用保证金，再按属地管理原则使用地方政府基金，不足部分用省级信保基金进行代偿。省级信保基金最终承担的偿还金额为《借款合同》到期未收回贷款扣除已还贷款、抵（质）押物变现、收回追缴资金、企业和地方政府缴存的信用保证金后，剩余金额的2/3。

### 第三十条 代偿程序：

（一）逾期告知。合作银行在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要向贷款企业书面发送归还到期贷款通知。对逾期10日仍未还款的企业，合作银行要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二）过渡代偿。企业贷款逾期超过20日（贷款企业事前向合作银行申请展

期,并由合作银行报请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除外),合作银行可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代偿申请函》,基金管理人应予以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性代偿资金(仅用于缓释银行信贷风险,不可视为代企业偿还贷款)拨付合作银行,过渡性代偿资金以《借款合同》到期日未还贷款总额减去企业缴存的保证金后剩余数额为准。申请过渡代偿资料包括:

1. 企业贷款逾期情况报告;
2. 《借款合同》;
3. 贷款逾期本息清单;
4. 其他需要的材料。

(三) 启动追索。过渡代偿完成后,由合作银行牵头,基金管理人配合,立即启动债务追索程序,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追缴资金,包括收缴银行存款、变现其他货币性资产、强制竞价出售粮食或产成品等。追缴收回的资金应归入省信保基金专户。

(四) 风险共担。依法确认最终损失后,按照“风险共担”原则,由省级信保基金、合作银行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省级信保基金最终承担的偿还金额为《借款合同》到期未收回贷款扣除已还贷款、抵(质)押物变现、收回追缴资金、企业和地方政府缴存的信用保证金后,剩余金额的2/3。

## 第九章 奖惩机制

**第三十一条** 当地政府缴存信保基金(100万元起缴,1年内不退出),其辖区内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以给予更优惠的贷款支持政策,包括放大基金增信倍数、降低自有资金配套比例、优先安排审核审批和贷款发放等。

**第三十二条** 使用基金增信贷款3年(含)以上,规范用贷、按时还贷,且企业保证金持续保持在基金账户的企业,在下一批次申请信保基金增信贷款时,可以适当放大基金增信倍数。

**第三十三条** 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造成贷款资金损失的企业,将企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法人、实际控制人)提交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属于国有企业的,建议其主管部门依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非主观恶意,造成未按时还款或信保基金过渡代偿的企业,如在约定期限内主动足额偿还贷款,可继续参与次年贷款申请,但基金增信放大倍数必须控制在5倍以内。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辖内,一个粮食收购年度出现两起(含)以上或连续两个粮食收购年度出现信保基金贷款损失的,将停止下年度该地区增信贷款业务,并追究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作银行存在下列事项，不予代偿。

(一)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或抵(质)押无效，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二) 存在串通企业恶意欺骗，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三) 违反本办法政策规定或未落实担保函事项，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四) 实际放款额超过增信担保额度以外部分不予代偿(原则上，《借款合同》到期前，基金增信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即先归还基金增信贷款，后归还超出担保额度部分借款)。

(五)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代偿项目。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政策终止基金后，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清算，返还各缴存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现行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具体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和省农发行负责解释，原《吉林省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吉粮联〔2017〕118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粮物联〔2020〕3号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规范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吉林省省级

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6日

## 吉林省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救灾和抢险应急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的物资需求，规范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及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防汛应急预案》《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救灾物资是指用于保障遭受自然灾害群众的基本生活且权属归省的各类物资。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是指国家下拨特大防汛费和省财政安排资金，由省粮食

和储备局采购，或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防总办公室）调拨的用于支持遭受严重洪涝干旱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抗旱减灾、救助受洪灾旱灾威胁群众应急需要的各类物资。

**第三条**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以保障应急救助需求为基本原则，在储备库储备实物基础上，结合我省自然灾害特点和物资需求，逐步推行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

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点储存、专业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组织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具体品种目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省地域、气候、灾害种类等特点确定，具体标准按照国家确定的相关物资标准执行，也

可根据我省实际确定的个性化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标准执行。

**第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确定的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布局，选定省级救灾和防汛抗旱物资代储单位，落实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动（调）用指令。

省粮食和储备局的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负责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的服务性、事务性工作。

## 第二章 物资购置管理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根据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规划、调拨使用和核销报废等减少物资情况或应急救灾保障需求等情况，提出物资需求计划。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牵头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向省政府上报所需物资购置申请，省财政厅综合考虑财力状况、相关规定及省政府批示意见等筹措安排资金。

**第七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将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购置工作交予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省物资储备管理中

心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购置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并做好存储管理。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急需追加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时，由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按省政府同意的应急采购计划实施应急采购。

**第八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建立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入库验收制度。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按制度规定对入库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实施验收，包含外观验收、数量验收、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与供应商落实结算。

**第九条** 接收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的代储单位履行以下程序：

接收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采购的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时，凭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的《存储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通知》，填写《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入库单》，接收入库，并报告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接收国家调拨的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时，凭国家物资管理部门的调拨单，填写《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入库单》，接收入库，并报告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接收其他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凭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的《存储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通知》，填写《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入库

单》，接收入库，并报告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 第三章 物资储备管理

**第十条** 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制定物资储备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组织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代储单位对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专储，专人负责。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代储单位对存储的所有物资，应建立物资台账、管理经费和会计账等，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和储备物资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储备物资信息部门间共用共享。

**第十一条** 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代储单位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有关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对存储温度有特殊要求的物资应存放在温度适宜的库房。

**第十二条** 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储存年限、生产时间、入库时间等。

**第十三条** 储存的物资应当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定期

对物资进行维护、通风晾晒。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代储单位应定期清查库存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确保账物相符，并及时上报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末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的存储情况，内容包括物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数量、质量和储存地点等情况，形成汇总表和具体物资分项表，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通报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统计汇总全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数量、规格、质量和储存地点等情况，每月联同省级物资情况一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

**第十五条** 对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给予适当管理经费补助，专项用于管理、储存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所发生的库房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装运费等支出。管理经费实行包干使用，核定标准不超过上年实际储备物资总金额的6%，执行中根据储备物资类别和金额规模实行差额经费补助。

对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管理经费补助，由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经费补助政策和省级部门预算编

制要求提出申请，经省粮食和储备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审定后将管理经费列入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代储单位的物资储备管理经费由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拨付。管理经费专款专用，当年实际支出后如有结余，可调剂用于物资储备库功能提升改造。

**第十六条** 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物资储备年限建议标准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提出质检及报废处置建议，省粮食和储备局商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与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联合开展质量检测，依据质检结果，对质量检验检测不达标的物资，参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与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共同向省财政厅提出处理意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核销或报废。如任何一方对应纳入质检或报废处置的物资有异议，需出具文件依据或说明特殊工作需要，并对这部分物资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产生的问题承担责任。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四章 物资调拨管理

**第十七条** 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

应先动用本级的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全部使用仍不能满足抗灾救灾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拨使用省级物资。

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可根据灾害风险形势，提前将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适当调拨给相关市（州）、县（市、区）；遇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等特殊情况需使用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按程序进行调（调）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情况特殊时，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可直接调用市（州）、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所调用物资按省级物资进行管理，事后给予对等的物资补充或资金补偿。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省级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应由受灾市（州）、县（市）应急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省级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的受灾市（州）、县（市）应急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可电话向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申请，后按程序补办申请手续。

省级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本地灾前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已动用本地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需用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

资)种类、数量,申请省级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品种和数量以及申请省级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使用计划。

对省级救灾物资申请,省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初审并提出拟办意见,报省应急管理部门领导审定后,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向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出动(调)用指令。

对省级防汛抢险物资申请,由省防办进行初审并提出拟办意见,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审批,省防办开具防汛抢险物资调拨单,发送到省粮食和储备局。

紧急状态下,省应急管理部门(省防办)可以通过电话向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出动(调)用指令(可以用指定手机微信、短信等形式传达指令),后补发动(调)用手续。省应急管理部门(省防办)、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相关工作人员手机需全年保持开机状态,并随时接听工作电话。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相关运输部门建立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紧急调运协同保障机制,落实《吉林省军地抢险救灾协同联动机制(试行)》。

**第十九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执行省应急管理部门(省防办)的动(调)用指令,并根据动(调)用指令中的具体安排向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及相关代储单位发出调拨手续。紧急状态下,省粮食

和储备局可以通过电话发出调拨通知,后补发调拨手续。

**第二十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接到动(调)运指令后,应在12小时内将救灾物资运抵灾区。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物资需办理保价手续。

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应建立物资紧急调拨运输机制,与有关劳务公司和运输企业签订合同,做好物资装卸、人力、车辆方面准备,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 调用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由调出省级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代储单位负责。国家调拨给我省的中央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所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中央救灾和防汛物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出库应实行“保障优先,就近动(调)用、出旧存新”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保障受灾群众得到救助、保障防汛抗旱物资需求的前提下,力争做到保管时间长的先出,包装简易的先出,易变质的先出。

## 第五章 使用及回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

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挪用。救灾物资应坚持按需发放和使用原则，不得平均分配。接收使用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物资发放和使用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发放使用救灾和防汛抗旱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相关应急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对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使用者进行必要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不得出售、出租和抛弃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

**第二十五条** 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分为省级回收类、市县回收类和非回收类。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由省应急管理厅（省防办）确定。

调拨的省级回收类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使用结束后，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回收，经维修、清洗、消

毒和整理后，返还指定的省级物资代储单位。调拨的市县回收类和非回收类物资所有权归使用地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因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由物资管理单位赔偿或追回，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sub>地</sub>救灾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吉林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5〕33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4月1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韩福春、阿东为吉林省副省长。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月1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黎海滨〔2020〕20号）  
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